

营口理工学院文件

管理学院发〔2020〕82号

关于印发《营口理工学院访问工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

《营口理工学院访问工程师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营口理工学院访问工程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5〕8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我校实施访问工程师项目，鼓励教师到行业企业进行工程实践锻炼。为进一步加强访问工程师项目落实，提高教师企业工作实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访问工程师项目是促进产教融合，建立“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的有效途径，学校每年选派一批教师作为访问工程师深入行业企业实践锻炼，跟踪了解行业企业最新技术，参与技术攻关和合作研发，提高实践教学及科研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专任教师，其中以从事专业课及专业基础课的专任教师为重点。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根据师资队伍的实际状况，从保证正常教学和企业实践两方面综合考虑，同时兼顾教师个人发展与学科专业建设需要。

第五条 可结合指导毕业生的毕业综合实践、生产实习等在本专业的校外实训基地进行，并尽可能利用寒暑假时间进行。

第六条 学校一般每学年安排 20-30 名专任教师到企业实践。

第七条 教师每次到企业访问期限一般为 3-6 个月（可累积计算）。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政治思想素质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九条 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及组织纪律性。

第十条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科研能力较强。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提出申请。教师根据自身条件及遴选条件提出申请，填写《营口理工学院访问工程师申请表》。

第十二条 院、部审核推荐。各院、部根据本单位师资培养计划及教师去企业实践的意愿进行审核，出具推荐意见，拟定访问工程师人选、明确访问任务、时间及访问单位等。

第十三条 签订协议。教师与学校、访问单位签订《访问工程师协议书》，明确学校、企业、教师三方的职责、义务、利益及目标等。

第十四条 备案。协议书一式三份，由学校人事处备案一份、企业、个人各执一份。

第五章 访问单位

第十五条 接受访问工程师的单位一般应是国内本行业龙头企业或较有影响的企业，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仪器设备

等方面优势明显，能为访问工程师提供较好的学习和工作条件。

第十六条 以校企合作单位为主，由各院、部负责安排推荐。按专业对口、企业就近的原则，落实接受访问工程师的单位。

第十七条 访问工程师的培养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制。接受访问工程师的单位，应选派高级工程师或技术造诣较深的人员担任访问工程师的导师。

第十八条 导师应具有指导访问工程师的能力和水平，品德高尚，实践经验丰富，研发能力强，承担能让访问工程师参与的科研项目。

第六章 访问内容

第十九条 由各院、部根据实践教学工作及“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需要，结合教师自身特点及企业实践条件，与企业导师共同研究确定访问内容及任务，明确教师去企业实践的具体目标。让访问工程师带着任务深入企业，依靠自身的学术理论，帮助解决研发、生产的实际问题，并通过观摩实践提升实践教学能力。

第二十条 教师应定期将访问内容的任务完成情况及取得的阶段性访问成果向所属院、部进行书面汇报。

第七章 考核及管理

第二十一条 院、部要建立定期与企业联系的日常管理制度，了解教师在企业的在岗情况，及时解决教师访问期间的实际问题。对实践过程进行质量监控，保证访问工程师实践效果。

第二十二条 访问工程师在企业实践期间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如违反企业规章制度，视同在学校违纪，学校视情况予以处理。对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经济和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访问结束后，教师要认真填写《访问工程师培训考核表》，总结提交访问日记、访问成果及报告。企业导师对教师的表现、从事的主要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和收获等情况须做出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认真填写《访问工程师培训考核表》，签署访问单位意见。

第二十四条 访问结束后两周内，由各院、部负责对访问工程师提交的材料进行考核验收。必要时要在实践单位召开座谈会或进行访谈，深入实际，当面征求访问单位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在适当的范围内，安排访问工程师进行专题报告，汇报在企业实践的成果。

第二十六条 通过上述考查，由各院、部确定访问工程师的考核等级，在本单位公示后，将考核结果提交人事处。

第二十七条 访问工程师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各等次标准由各院、部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教师企业实践计划制定情况、完成指导学生企业实习情况、发表论文情况、开发课程教学项目情况、取得发明专利情况、编写和出版教材情况、遵守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等自行确定。

第八章 访问待遇

第二十八条 访问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核发实践培训工作

量。标准如下（按累计实践时间 30 工作日，考核合格以 2 学分基数计）：

1. 考核结果为优秀，每完成 30 个工作日的实践培训，工作量核定为 40 标准学时；

2. 考核结果为合格，每完成 30 个工作日的实践培训，工作量核定为 32 标准学时；

3.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实践培训工作量核定为 0 学时。

第二十九条 访问期间的工资、津贴、福利及职务评聘等原则上不受影响。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 号）中对专业课教师每年一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的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营口理工学院访问工程师管理办法》（营理院发〔2018〕173 号）同时废止。

营口理工学院人事处拟文

营口理工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6 日印发